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71號

原告 張季耘
被告 蕭宇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柒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下午3時許，遭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而致原告身體受傷。被告傷害罪刑責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2號刑事案件審理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7,053元：原告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及手腳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事故發生後由

01 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
02 院）急診室，後轉院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
03 醫醫院）進行左側股骨開放式復位內固定手術並住院治
04 療，計支付醫藥費用207,053元

05 2. 看護費用16,000元：原告因傷生活無法自理，住院期間
06 8天皆由配偶請假全日照護，以每天2,000元計算，請求
07 住院期間看護費共計16,000元。

08 3. 交通費用4,350元：原告以救護車轉院，及因傷不良於
09 行往返醫院，支付之交通費用共計4,350元。

10 4. 醫療照護用品、復健用品及營養品費用共13,663元：原
11 告因醫療照護及復健所需，購買相關器材用品及骨頭營
12 養補充品共計13,663元。

13 5.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原告術後身體承受巨大痛苦，
14 無法站立，生活無法自理，需家人照顧。出院返家1個
15 月後才得以使用助行器行動，術後療養期間3個月，皆
16 因行動不便無法外出，不能上班工作。手術後迄今身體
17 左側手術部位仍感不適，有後遺症需進行長期復健，行
18 動力無法恢復，對於原告業務性質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19 對於原告造成身體及精神上巨大痛苦，尚需進行手術，
20 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500,000元。

21 6. 以上共計741,066元。

2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1,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
30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3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0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2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3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4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5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07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述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北醫
10 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且
11 被告因該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
12 簡字第155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
13 告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6 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三) 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9 1. 醫療費用207,053元：

20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害，致其支出醫療費用207,053元
21 之事實，業據提出北醫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
22 手術前後之X光照片、仁愛醫院急診費用收據、北醫醫
23 院門急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1
24 至23頁），該醫療費用均與本件事故有關，應予准許。

25 2. 看護費用16,000元：

2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而需開刀住院，住院8天期
27 間皆由配偶請假全日照護，每日以2,000元計算看護費
28 用，請求給付看護費用共16,000元（計算式：2,000×8
29 =16,000）之事實，已提出北醫醫院診斷證明書、X光
30 照片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附民卷第11、15、19頁）。
31 經查，上開證明書病名記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

01 醫囑記載「…於112年5月30日01時31分經急診入院，於
02 112年5月31日接受左側股骨開放式復位內固定手術治
03 療，於112年6月6日出院…」等語，堪認原告於上開手
04 術後住院8天期間應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是以原告請求
05 被告給付由其配偶照顧期間之看護費，應屬有據，然查
06 親屬照顧，於專業程度上究與專業看護人員有所不同，
07 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4款、第4
08 項規定，認此部分看護費以每日1,200元標準計算為
09 宜，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應為9,600元
10 （計算式： $1,200 \times 8 = 9,600$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1 理由，不能准許。

12 3. 交通費用4,350元：

1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交通費用4,350元之事實，
14 業據提出救護車之統一發票、計程車收據等件為證（附
15 民卷第25至27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為左側股骨
16 轉子間骨折，以及手腳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於傷勢復原
17 期間行動確有不便，堪認原告回診就醫有搭乘計程車行
18 動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共4,350元，
19 應予准許。

20 4. 醫療用品費用863元、復健用品費用1,730元：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傷口敷料863元、復健用品
22 （拐杖）費用1,73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明翠藥局統一
23 發票及MOMO銷貨明細為證（附民卷第29頁），本院審酌
24 該統一發票品名為嬰幼兒專用膠帶、免縫膠帶組、防水
25 透氣敷料等醫療用品，銷貨明細品名為折疊拐杖，堪認
26 係本件醫療之必要支出，故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863
27 元、復健用品費用1,730元，亦屬有據。

28 5. 營養品費用11,070元：

2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服用骨頭營養補充品，而
30 支出費用11,070元之事實，固提出品名為補骨立素之美
31 德耐北醫門市部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惟

01 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無記載原告需服用該等食品，
02 且原告並未就此部分主張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
03 尚難認原告該等支出確有其必要性，此部分之請求，不
04 能准許。

05 6.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0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7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8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10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1 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
12 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
13 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及手腳多
14 處擦挫傷等傷害，堪信原告因上述傷害致精神上受有相
15 當之痛苦。本院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參
16 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原告所受之傷害及被告之過失
17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
18 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9 （四）以上合計423,596元。

20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21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2 之，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
23 本院審理時自稱本件事務發生後，其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
24 保險金51,873元，此有本院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及
25 原告手機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2、85頁）。依上
26 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423,596元，於扣除原告已領
27 取之51,873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71,723元。

28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5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0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
07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即113年5月1日，附民卷第5頁）起算之遲延利息即
09 年息5%，核屬有據。

1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1,723
11 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7 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1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22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23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麗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